关于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12月10日(含)至12月15日(含)期间暂停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自2024年12月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翁欣女士因休产假于2024年12月9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翁欣女士休假期间;

其管理的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820)、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873)由钱晶先生代为管理。

其管理的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760)由刘洁倩女士代为管理。

其管理的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60)、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18)由李严先生代为管理。

其参与管理的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9598)、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21183)、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390)、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456)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钱晶先生单独管理。

其参与管理的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020)、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51)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王鄙先生单独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12-1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12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1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中加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020097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

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机构投资者。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目前仅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由不超过10,000,000.00元(请参见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06月28日发布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调整为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机构投资者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不变。

(3)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上述限制。

(4)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16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延长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6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生效之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即2021年12月17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一年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

同时,为避免份额持有人短期申赎行为,本集合计划将于2024年12月12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管理人客服热线95570。

5、公司网址:www.glzqzg.com。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6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6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16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设立日期:1999年01月0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锡银管[1998]15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8]38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2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510-85187236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设立日期:2023年09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23]2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510-85187236

(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6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16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5）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本集合计划3年后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计划无法实现，被动终止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5）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6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16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2025年6月16日后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计划无法实现，被动终止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要于2024年12月10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了更新版,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0)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鸭副黏病毒病、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鸭腺病毒病(3型)四联灭活疫苗(AN20株+HB19株+DF2株+rFiber2),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新型鸭呼肠孤病毒和鸭坦布苏病毒二联活疫苗六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六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58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鸭副黏病毒病、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鸭腺病毒病(3型)四联灭活疫苗(AN20株+HB19株+DF2株+rFiber2),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新型鸭呼肠孤病毒和鸭坦布苏病毒二联活疫苗六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就上述六个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合作研发协议。其中,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70万元,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50万元,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00万元,鸭副黏病毒病、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鸭腺病毒病(3型)四联灭活疫苗(AN20株+HB19株+DF2株+rFiber2)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50万元,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50万元,新型鸭呼肠孤病毒和鸭坦布苏病毒二联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60万元,上述六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合计支付费用58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中心主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何启盖、方六荣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长陈慕琳之父陈焕春、副董事长钟鸣之母金梅林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完成疫苗的实验室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以及新兽药临床试验等试验研究工作。

(2)协助乙方完成各类申报材料的整理、编写工作,并共同署名提交各类申报材料。

(3)负责完成产品中间试制工作,完成产品的中间试制批记录、完成疫苗的复核检验工作。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获得的生产文号及有关资料用于申报课题、专利及科研项目等。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以下研究工作:①完成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免疫原性蛋白的筛选及重组菌株的构建及鉴定;②完成鸡滑液囊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的分离鉴定、生物学特性研究和制苗菌株筛选研究;③完成各成份菌株的传代研究和种子批的建立;④完成各成份效检菌株的筛选和效检菌株种子批的建立;⑤完成各成份效检菌株对不同日龄鸡的致病性研究;⑥完成疫苗生产工艺的研究(包括重组蛋白纯化工艺、内毒素去除工艺、各组份的发酵工艺、疫苗佐剂筛选、最小抗原含量的确定和各抗原配比研究);⑦完成疫苗质量的研究,包括安全性、有效性、保存期、免疫持续期以及与同类疫苗比较等实验室研究;⑧提供新兽药申报中所需的由乙方完成部分的技术资料;⑨完成新兽药临床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工作;⑩完成新兽药注册资料的整理及新兽药注册申报工作。

(2)负责向甲方提供生产、检验用菌毒种及其它生产、检验用生物学材料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负责管理上述生物学材料和技术资料。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7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获得临床批件后支付20%,批准该新兽药项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获得批准文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无限期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许可费用由乙方享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有生产资质的其他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有生产资质的联合署名单位总计不得超过二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在新兽药证书的署名单位排序中,甲方为第二署名单位。

(5)由“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以“鸡传染性鼻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相关资料向国家申报奖励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规定的研发期限为2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二)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完成疫苗的实验室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中试生产以及新兽药临床实验等试验研究工作。

(2)协助乙方完成各类申报材料的整理、编写工作,并共同署名提交各类申报材料。

(3)负责完成产品中间试制工作,完成产品的中间试制批记录、完成疫苗的复核检验工作。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获得的生产文号及有关资料用于申报课题、专利及科研项目等。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以下研究工作:①鸡新城疫(基因VII型)重组病毒XF株的构建;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QX-RBD蛋白的CHO-IBV-QX-RBD细胞株和G6-RBD蛋白的CHO-IBV-G6-RBD细胞株的构建及鉴定;传染性法氏囊重组杆状病毒WF株的构建及鉴定;②鸡新城疫(基因VII型)重组病毒XF株在LMH细胞上增殖条件的摸索、禽流感病毒(H9亚型)JS株在MDCK细胞上增殖条件的摸索,I群禽腺病毒(4型,HB-2株)在LMH细胞上增殖条件的摸索;③完成生产用菌(毒)种传代研究和种子批的建立及保存期研究;④完成检验用强毒株的分离鉴定、克隆纯化与生物学特性研究;⑤完成效力检验毒株对鸡的致病性研究,检验用强毒株的种子批的鉴定及保存期研究;⑥完成疫苗生产工艺的研究(各抗原成分悬浮培养工艺、各抗原蛋白纯化工艺、疫苗佐剂筛选、最小抗原含量的确定和各抗原配比研究);⑦完成疫苗质量的研究,包括安全性、有效性、保存期、免疫持续期以及与同类疫苗比较等实验室研究;⑧提供新兽药申报中所需的由乙方完成部分的技术资料;⑨完成新兽药临床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工作;⑩完成新兽药注册资料的整理及新兽药注册申报工作。

(2)负责向甲方提供生产、检验用菌毒种、细胞株及其它生产、检验用生物学材料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负责管理上述生物学材料和技术资料。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15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获得临床批件后支付20%,获得新兽药证书或批准该新兽药项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获得批准文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无限期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许可费用由乙方享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有生产资质的其他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有生产资质的联合署名单位总计不得超过二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在新兽药证书的署名单位排序中,甲方为第二署名单位。

(5)由“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以“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重组杆状病毒、禽腺病毒(I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RBD蛋白+JS株+WF株+HB-2株)”相关资料向国家申报奖励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规定的研发期限为2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三)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协助乙方完成疫苗的实验室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中试生产以及临床实验等试验研究工作。

(2)协助乙方完成各类申报材料的整理、编写工作,并共同署名提交各类申报材料。

(3)负责完成产品中间试制工作,完成产品的中间试制批记录、完成疫苗的复核检验工作。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获得的生产文号及有关资料用于申报课题、专利及科研项目等。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以下研究工作:①完成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免疫原性蛋白的筛选及重组菌株的构建及鉴定;②完成鸡毒支原体的分离鉴定、生物学特性研究和制苗菌株筛选研究;③完成各成份菌株的传代研究和种子批的建立;④完成各成份效检菌株的筛选和效检菌株种子批的建立;⑤完成各成份效检菌株对不同日龄鸡的致病性研究;⑥完成疫苗生产工艺的研究(包括重组蛋白纯化工艺、内毒素去除工艺、各组份的发酵工艺、疫苗佐剂筛选、最小抗原含量的确定和各抗原配比研究);⑦完成疫苗质量的研究,包括安全性、有效性、保存期、免疫持续期以及与同类疫苗比较等实验室研究;⑧提供新兽药申报中所需的由乙方完成部分的技术资料;⑨完成新兽药临床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工作;⑩完成新兽药注册资料的整理及新兽药注册申报工作。

(2)负责向甲方提供生产、检验用菌毒种、细胞株及其它生产、检验用生物学材料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负责管理上述生物学材料和技术资料。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1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